

#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家庭年所得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者。
- 二、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逾新臺幣 2 萬元。但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不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本校審核認定，並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。
- 三、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。
- 四、前述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學生未婚者：
    1.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    2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  - （二）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  - （三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依其本人之所得總額計算。
- 五、前述之（一）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本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- 六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C 以上。新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補助範圍

- 一、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- 二、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：
  - （一）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不予核發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
(二)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
(三)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
(四)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
三、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如低於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
四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五、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。

#### 第四條 補助金額

申請資格-家庭年所得		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	
級距		公立學校收費	私立學校收費
第一級	30 萬元以下	16,500	35,000
第二級	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12,500	27,000
第三級	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10,000	22,000
第四級	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7,500	17,000
第五級	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5,000	12,000

#### 第五條 辦理方式

一、每年 10 月 20 日前，由學生檢附戶籍謄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（包括詳細記事）向學務處申請家庭所得查核。學務處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。

（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）

二、每年 11 月 20 日前，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、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本校，本校將查核結果通知學生，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，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。

三、本校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」之查核結果，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，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。

四、本校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向教育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。

第六條 應繳附文件

一、申請表乙份

二、戶籍謄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

三、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

四、相關證明文件

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學號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日間部		班級
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是否辦理 就學貸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家庭年收入級距與補助金額	第一級(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)補助 35,000 元 第二級(家庭年收入超過 30 萬元~40 萬元以下)補助 27,000 元 第三級(家庭年收入超過 40 萬元~50 萬元以下)補助 22,000 元 第四級(家庭年收入超過 50 萬元~60 萬元以下)補助 17,000 元 第五級(家庭年收入超過 60 萬元~70 萬元以下)補助 12,000 元		
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	編號	關係人姓名	關係人身分証統一編號
	1		
	2		
	3		
一、未婚的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 二、已婚的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學生的配偶。 *請檢附上述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，若不同戶者需分開申請。			
應繳付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(新生及轉學生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明文件		
教育部審查資格	一、家庭年所得是否超過新台幣 70 萬元。 二、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是否超過新台幣 2 萬元。 (但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台幣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佐證資料，由學校自行審核。) 三、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是否超過新台幣 650 萬。 四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是否平均 C 以上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		
本人申請上述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，並詳細閱讀了解接受其申請相關規定，如有重複請領或其他與規定衝突之情事，同意學校取消申請資格。			
申請學生_____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
承辦人員：